

關於現階段我國農村人民公社級差 土地收益分配的幾個問題

劉 光 傑

(一)

現階段我國農村人民公社的級差土地收益，是生產隊與生產隊之間；由於土地肥沃程度不同，土地位置不同以及在相同面積的土地上追加投資的生產率高低不同而產生的一種補充收益。它是社會總產品的一個組成部分。它和資本主義下的級差地租，有着本質的不同：級差地租是農產品個別生產價格與社會生產價格之間的差額，是農業工人所創造的剩餘價值中超過平均利潤以上的餘額，而由農業資本家轉到大土地所有者手中的，它反映剝削階級無償占有農業僱傭勞動者的勞動，反映大土地所有者、農業資本家和僱傭工人之間階級對抗的關係；社會主義下的級差土地收益，則是反映了擺脫剝削的集體農民，為自己、為社會而集體勞動的一種成果，反映了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礎上的同志式的互助合作關係。

級差土地收益不僅是一個生產的範疇，同時也是一個分配的範疇。生產決定分配，分配也影響生產。“分配並不是生產和交換的單純消極的後果；分配反過來又影響生產和交換。”^①正確處理級差土地收益的分配，對於鞏固農村人民公社以隊為基礎的三級所有制，促進農業生產的發展，有着重大的作用：

第一，級差土地收益固然是直接參加生產的社員勞動的成果。但是，它的形成，一方面與某個生產隊占有特殊有利的自然條件（土地肥沃，位置有利）有關；另一方面，它也與生產大隊、公社以至國家對生產隊的支援甚至參加投資有關，因此，級差土地收益就必須在國家、集體和個人之間進行分配：國家通過稅收、價格等渠道取得級差土地收益的一部分；公社、生產大隊通過公積金、公益金形式分得一部分；社員則根據他們勞動消耗數量和質量，分得其餘部分，因而，級差土地收益的分配，反映了國家、集體、個人三者之間的關係，正確處理級差土地收益的分配，就有利於正確處理國家、集體、個人三者之間的關係，有利於調動一切積極因素，促進農業生產的發展。

第二，由於級差土地收益中有一部分是必須歸公社和生產大隊，而另一部分是以生產隊為單位分配給社員的，因而，級差土地收益的分配，反映了農村人民公社內部三級（公社、生產大隊、生產隊）之間的關係。正確處理級差土地收益的分配，就有利於正確處理公社、生產大隊、生產隊三級之間的關係，有利於維護以隊為基礎的三級所有制，從而促進農村人民公社生產關係的進一步鞏固和發展。

① 恩格斯：《反杜林論》，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52頁。

第三，由于級差土地收益是构成现阶段农村人民公社内部、生产队与生产队之間經濟差別的一个重要因素。正确处理級差土地收益的分配，就有利于正确处理生产队与生产队之間、社員与社員之間的关系，承認差別，照顧差別，进一步貫徹按劳分配、多劳多得原則，克服分配上的平均主义，以調动生产队和广大社員羣众的生产积极性，加速农业生产的发展。

第四，級差土地收益在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間的分配，同时也就反映了工农之間，以及城乡之間的关系。如果級差土地收益的分配处理得当，使国家通过正确的税收政策、价格政策分得必要的一部分，公社和生产大队通过公积金、公益金也分得必要的一部分，而社員根据他們劳动的数量和质量，也分得应得的一部分，这样就不仅会使国家和公社可以得到必要的积累，以用于社会主义工业和公社經濟的建設，加强对农业和生产队經濟的支援，而且也使生产队和社員的积极性得到进一步的發揮，使农业生产得到迅速的发展，也就加强了对工业和城市的支援；这样，就会进一步活跃城乡經濟，沟通城乡物资交流，进一步扩展工农之間，城乡之間的經濟联系，在經濟上巩固工农联盟。

由此可见，正确处理級差土地收益的分配，对于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特别是农业生产的发展，对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对于工农联盟的进一步巩固和发展，都有着重要的作用。

(二)

要正确处理級差土地收益的分配，必須根据級差土地收益形成的不同条件，进行具体分析。

根据級差土地收益形成的条件不同，可以将級差土地收益区分为級差土地收益Ⅰ和級差土地收益Ⅱ：由于土地的自然丰度不同和土地位置不同而形成的級差土地收益，可以称之为級差土地收益Ⅰ；由于追加投入生产資料和劳动，而造成劳动生产率不同而形成的級差土地收益，可以称之为級差土地收益Ⅱ^①。

关于級差土地收益的分配，一个重要的問題是，它究竟应该按照什么样的比例，分配于国家、生产大队和生产队之間？特别是在一个公社内部，它究竟应该按照什么样的比例，分配于生产大队和生产队之間？

有人認為：既然級差土地收益Ⅰ的产生，主要是由于自然条件的有利，而在今天土地归生产大队所有的条件下，就应大部分归生产大队所有，由生产大队統一分配。例如，有人说：“既然級差地租Ⅰ（即我們这里所說的級差土地收益Ⅰ，以下同——引者）的形成主要同无偿自然力有联系，或者同整个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有联系，那么，在现阶段級差地租Ⅰ大部分应当在生产大队內，归生产大队統一分配。”^②还有人說：“級差收益Ⅰ既然是自然条

① 有人認為，这种划分只有純理論意义，没有什么实际意义。这种观点是不正确的。没有这种划分，就会看不出那些是由于自然条件的有利而产生的补充收益，那些是由于追加投資而产生的补充收益，就会妨碍和影响在农业生产中合理的利用自然条件，因地制宜，或者是忽視精耕細作，集約經營。

② 王珩：《关于級差地租討論的意見》，《光明日报》1961.9.18。

件（包括整个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形成的，那么，在土地为大队所有的情况下，它是不能基本上归生产队所有的，而只能留少部分在生产队，而以大部分归大队統一分配。如果与此相反……会造成穷富队之間过分悬殊，不利于同一大队內各生产队之間的团结，特别是对当前生产会有以下害处：（1）会使穷队产生对自然条件的消极依賴，而放松主观努力；（2）会减低自然条件差的队对經營种植业的积极性，而把劳动力和資金轉移到其它方面去；（3）会使土地多，土質差而劳动力少的队宁愿縮小耕地面积，不利于多种多收。”^①这些意見都不能認為是正确的。

首先，級差土地收益Ⅰ的形成，虽然与自然条件的好坏有密切联系，但它并不单纯是自然的賜与，而是人們劳动的結果，是与人們的劳动密不可分的。馬克思說：“自然力不是剩余利潤的源泉，而只是剩余利潤的一个自然基础。”^②任何肥沃的土地，如果不与人的劳动結合起来，根本不可能生产出丰富的产品。而且，肥沃的土地之所以肥沃，也主要是人們在它上面长期劳动，辛勤經營，不断改良土壤，增施肥料的結果。目前我国农村人民公社是以生产队为单位来組織生产，但从历史发展过程来看，从土地改革到互助組、初級社、高級社以至人民公社，在这样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內，都是这些社員在这同一土地上长期辛勤劳动的，級差土地收益的产生，不仅与他們今天的劳动有關，也与他們过去的劳动有關。因而，即令是由于土地自然条件有利而产生的級差土地收益Ⅰ，也仍然應該以大部分分配給直接創造它的生产队的社員所得，这是符合于客观实际的，也是符合于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則的。

其次，由于当前我国农业生产水平还很低，社員收入水平也还較低，为了要在正常年景下，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保証大多数社員的收入能有所增长，以鼓励社員进一步发展生产的积极性，除了在总收益分配中貫徹少扣多分的原則外，还必須在級差土地收益的分配中，承認差別，照顧差別。應該看到，从历史上来看，級差土地收益Ⅰ在过去一个长时期內，都是大部分归生产队的社員所有，并构成他們常年正常收入的一个重要組成部分^③，如果現在把这一部分級差土地收益，不是直接分配給創造它的生产队的社員所有（如同过去历史上形成的情况一样），而是拿来在一个更大的集体（生产大队）內統一分配，那就有可能使得某些原来自然条件好，經濟收入多，生活水平高的生产队的社員，經濟收入会有所減少，生活水平会有所降低，这样就不利于去調动他們生产上的积极性。因此，在級差土地收益的分配上，應該照顧到历史上所存在的这种差別，即令是由于自然条件有利而产生的級差土地收益Ⅰ，也仍然應該以大部分分配給直接創造它的生产队的社員所得，这也是符合于客观实际的。只有这样，才能避免和防止分配上的平均主义，使多产的队能够多得，才有利于調动广大社員的生产积极性，以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

把級差土地收益Ⅰ的大部分分給生产队，是否会使穷队产生对自然条件的消极依賴，而放松主观努力呢？我們的回答是否定的。因为，在农业技术改造还未实现，农业生产水平还很

① 見《关于級差地租理論問題的討論》，《光明日报》1961年8月7日。

② 馬克思：《資本論》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845頁。

③ 根据調查，在目前有些生产队內，級差土地收益（主要是級差土地收益Ⅰ）要占农业总收益的20%，每人所得級差土地收益相当于一个人两个月的生活費用。（見楊天民、溫端云：《級差土地收益的形成与分配》，《江汉学报》1962年第6期）。

低的情况下，自然条件上的差异还是较大的，比如，土地肥沃程度的差异目前还较大，将来也不可能完全消除这种差异（但是这种差异是可以逐渐缩小的）。马克思说：“土地总面积的绝对丰度的增进，不会废止这种不平等，而是增大它，或任其照旧不变，或只是缩小它。”^①差别是客观存在的，我们必须承认这种差别，同时创造条件去逐步缩小这种差别。在今天这种差别还比较显著的存在的时候，我们把由于自然条件更为有利而带来的级差土地收益Ⅰ，以大部分分配给直接创造它的生产队的社员所得，这不仅能使自然条件好的生产队的社员，能够更好的利用自然条件，因地制宜，增加生产；而且同样有利于调动自然条件较差的生产队的积极性，因为自然条件的好坏并不是固定不变的，只要充分发挥生产队的主观能动性，充分利用科学技术的成果，就能使自然条件逐步得到改良。级差土地收益Ⅰ大部分归生产队所有，不仅能使自然条件有利的生产队生产更积极，同样也促使自然条件较差的生产队发奋图强，自力更生，在国家、公社以及生产大队的支援下，努力增产，力争赶上经济条件较好的生产队。相反，如果把级差土地收益Ⅰ主要归生产大队，由生产大队统一分配，倒是容易造成自然条件较差的生产队对自然条件较好的生产队的依赖性，而放松自己的主观努力，因为在这种情况下，不问自然条件的好坏，生产队的社员分配所得都是一样，自然条件上的差异，不会在它的分配上带来丝毫的影响，因而也就不会唤起它对积极改造自然条件的兴趣和注意，这样对于生产反而不利。

把级差土地收益Ⅰ大部分分配给生产队的社员所得，是否就会使自然条件较差的生产队缩小耕地面积，或者把劳动力和资金转到其它方面去呢？我们的回答也是否定的。因为，在社会主义下，人民公社社员发展生产的目的，一方面是为了自给，为了满足社员个人及家庭的需要，而同时又是为了满足国家和社会的需要，提高商品率，这就决定了社会主义农业生产的特点，在于它的计划性。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指导之下，它是服从于满足整个社会和社员自己的需要的。从我国当前经济情况来看，一方面，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迅速发展，国家对于粮食以及其它农付产品的需要是日益增加的，农业虽然是建立在集体所有制基础上的集体生产，国家还不可能象对全民所有制企业一样，对它实行直接计划，直接规定各项生产任务，但是，为了保证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国家仍然规定了每一个生产队必须上交国家的粮食及其它农付产品的任务，例如：生产队必须以农业税的形式，上交国家一定数量的粮食及其它主要经济作物；生产队通过订立合同出售一定数量的商品粮，经济作物和其它农付产品给国家，这些都是生产队、集体农民对国家所应该履行而且必须履行的义务，是要首先保证完成的。同时，农民本身不断增长的需要，也要求能生产出越来越多的粮食及其它农付产品。而另一方面，我国现有的耕地面积却是有限的，我国有六亿五千万人口，只有耕地面积十六亿多亩，平均每人只有2.5亩，这比起其它许多国家来，我国耕地面积就不是太多，而是太少了^②。在当前我国农业生产水平还很低，国家还不可能供应农业大量的农业机械，化学肥料等等的条件下，要很快的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也是不可能的，所以我们还不可能完全依靠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而必须采取扩大耕地面积同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两条腿走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862页。

② 例如：苏联只有2亿人口，却有耕地33亿亩，平均每人16.5亩；美国也只有1.7亿人口，却有耕地28亿亩，平均每人16.4亩。

路的方針^①，來增加農業生產量，以滿足社會主義建設事業的需要。因而在我國目前經濟條件下，不可能存在那種把土地荒而不耕，把勞動力和資金自發轉移的可能性。而且，我們在前面也說過，自然條件的好壞並不是固定不變的，把級差土地收益Ⅰ的大部分分給生產隊的社員所得，正可以促使自然條件較差的生產隊發揮主觀能動作用，積極改變自然條件，增進土壤的絕對豐度，也不可能出現上述現象。

至於土地歸生產大隊所有，是否就能成為級差土地收益Ⅰ應以大部分歸生產大隊，由大隊統一分配的依據呢？我們認為也是不能的：第一，就當前來看，在我國農村人民公社內部，即使土地是歸生產大隊所有，但由於它是長期的無償的固定給生產隊使用，生產隊事實上是把固定給他使用的土地當作自己的財產來支配的。這樣，生產隊對於歸它使用的土地，就具有了某種“所有”的因素。第二，在社會主義下，級差土地收益的分配與土地所有權的聯繫，和資本主義制度下級差地租的分配與土地所有權之間的聯繫，又是根本不同的。在資本主義制度下，級差地租（當然還有絕對地租）的占有，是土地私有權由以實現的經濟形態，正如馬克思所說的：“在這裡，地租就是土地所有權在經濟上實現自己，增殖自己的形態。”^②“土地所有權和資本一樣，成為對於無給勞動或無償勞動的要求證明書。”^③但在社會主義制度下，不僅廢除了地主的土地私有制，而且也廢除了土地的個體所有制，農村人民公社的土地成為集體的財產，勞動者和生產資料是結合在一起的，土地的經營者和土地的所有者也是結合在一起的。既然土地的固定的使用權和土地生產物的分配權都在生產隊，既然生產隊對於歸它直接經營的土地具有所有的因素，這就說明土地的所有權、使用權以及土地生產物的分配權三者的緊密結合，這正是我國農村人民公社集體所有制所表現出來的特點。在社會主義下根本不發生憑土地所有權去占有他人勞動的現象；土地所有權不可能成為“對於無給勞動或無償勞動的要求證明書”，生產隊和社員占有他們自己創造出來的級差土地收益，也不是憑借土地所有權去占有的。級差土地收益之所以必須大部分歸生產隊所有，首先是因為這種補充收益是由這個集體的生產者用自己的勞動創造出來的，前面也說過，土地的自然豐度雖然是級差土地收益發生的自然基礎，但不是它的源泉，級差土地收益的源泉是勞動。因此，集體農民占有這部分收益所依據的正是社會主義的按勞分配原則。而且，由於級差土地收益的分配是連同整個農產品的收益分配一起進行的，級差土地收益並不是從整個農產品收益分配中分離出來，單獨的去體現土地所有權。

綜上可知，級差土地收益Ⅰ的產生，即令與自然條件有關，但在目前條件下，也應大部分分給直接創造它的生產隊的社員所得，這對於鼓勵生產隊和廣大社員的生產積極性，是有好處的。

至於級差土地收益Ⅱ的分配，由於級差土地收益Ⅱ的形成是與集約化經營相聯繫的，是由於在土地上實行追加投資，進行精耕細作，興修水利，追施肥料，改良土壤，採用新式農具以及廣泛利用科學成果的結果；同時，對土地的投資又不完全是由直接經營它的生產隊所

① 一般說，提高農業勞動生產率，提高單位面積產量是主要的，但也不能忽視擴大耕地面積的重大意義。

② 馬克思：《資本論》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857頁。

③ 馬克思：《剩餘價值學說史》第二卷，三聯書店1951年版，第196頁。

进行的。在某些方面它是由国家以及公社（包括生产大队）进行的。因而，级差土地收益Ⅱ就应该比例于生产队、公社（包括生产大队）和国家投资的数量而分配于他们之间。但是，在目前主要还是采用人力、畜力进行生产的情况下，集约化经营所需追加的劳动消耗中，活劳动消耗占的比重较大；在物化劳动消耗中，由国家、公社、生产大队提供的生产资料（农业机器、大型农具、化学肥料及其它生产资料），由于我国目前工业生产水平还不高，因而数量也不多。这就说明，在当前我国农业生产条件下，农业集约化经营主要是依靠生产队的社员的劳动，也就是说，对农业的生产投资主要是依靠生产队本身的力量来进行的，这样，由于追加生产投资，进行集约化经营而产生的级差土地收益Ⅱ，也就应当大部分归生产队所得了。

由此可见，无论是级差土地收益Ⅰ或级差土地收益Ⅱ，在现阶段都应大部分分给生产队的社员所得，这是符合我国当前实际情况的。当然，无论是级差土地收益Ⅰ或级差土地收益Ⅱ，都不应全部分给生产队，必须有一部分分给国家、公社和生产大队；这不仅是因为级差土地收益的取得，与国家、公社、生产大队对生产队的领导、帮助分不开，有些还是直接由国家、公社、生产大队参加投资的结果，例如兴修水利、修建道路、提供贷款和供应低价的农业生产资料等；而且，为了发展社会生产，支援工业建设，满足社会需要，为了促进集体经济的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在级差土地收益中，国家和公社（包括生产大队）分取一部分，也是完全必要的。究竟分给生产队的比重应该多大，需要根据不同时期、不同地区、不同生产队的具体情况来决定①，这种分配比例的不同，正是目前生产队之间存在经济差别的客观表现。

(三)

级差土地收益的分配，是一个复杂的问题，要处理好这一问题，必须处理好各方面的关系，如同毛泽东同志所说的：“在分配问题上，我们必须兼顾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对于国家的税收，合作社的积累，农民的个人收入这三方面的关系，必须处理适当，经常注意调节其中的矛盾。国家要积累，合作社也要积累，但是都不能过多。我们要尽可能使农民能够在正常年景下，从增加生产中逐渐增加个人收入。”②为此，还必须在具体工作中，制订并贯彻一系列正确的政策。

① 有人認為：在生产队的总收入分配中，“留归生产队按劳动工分进行分配的，约占可分配的总收入的百分之六十五左右，最低不少于百分之六十。……这就相应地表明，留归生产队所有的级差地租将占级差地租总收入的百分之六十五左右，最低不少于百分之六十”。（朱剑农：《再論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级差地租》，《江汉学报》1962年第3期）。这个意見是不正确的。在农村人民公社的收入分配中，农业总收入的分配比例和级差土地收益的分配比例是不相同的。因为农业总收入中，包括生产资料的补偿在内，而级差土地收益是純收入的一部分，其中不包括生产资料的补偿在内。如果在总收入中以百分之六十五左右留給生产队按劳动工分进行分配，則级差土地收益中分給生产队的比重还应该高于百分之六十五。

② 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問題》，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8頁。

首先，必須貫徹農村人民公社以生產隊為基本核算單位的根本制度，

在現階段：為了保證級差土地收益的大部分，能夠歸直接創造它的生產隊的社員所得，最關鍵的一條，就是要貫徹以生產隊為基本核算單位的政策。所謂以生產隊為基本核算單位，就是說，生產隊經營的農業、副業，由生產隊自負盈虧；生產隊每年除了向生產大隊上交一定數量的公積金、公益金和行政管理費用，以及向國家上交一定數量的農業稅以外，收入全部歸生產隊統一分配。由於生產隊上交給生產大隊的公積金、公益金和行政管理費用，或者是依據一定的比例提成；或者是按一定的比例計算其絕對數，一次訂死，幾年不變；這樣，就能做到：是那一個生產隊所創造的級差土地收益，在除了扣留以外，就能基本上歸那一個生產隊所得，在扣留比例為一定的情況下，那一個生產隊由於自然條件好或追加投資多而創造的級差土地收益多，那麼，這個生產隊的社員所分得的級差土地收益也多；那一個生產隊所創造的級差土地收益少，那麼，這個生產隊的社員所分得的級差土地收益也少，如果某一個生產隊由於自然條件極差或追加投資很少而沒有級差土地收益，那麼，這一個生產隊的社員也就不能得到什麼級差土地收益。由此可見，只有貫徹以生產隊為基本核算單位的政策，才能真正做到承認差別，照顧差別，做到多產的隊多得，也只有這樣，才能避免和克服在以生產大隊為單位統一分配的情況下所產生的分配上的平均主義，才能更好的調動生產隊和社員的生產積極性。

其次，必須貫徹正確的農業稅政策。

如同前面所說，級差土地收益的分配，不僅反映生產隊與生產隊之間，農村人民公社內部大集體和小集體之間的關係，而且還反映國家和集體，即全民所有制與集體所有制之間的關係。在級差土地收益中，有一部分是要通過農業稅的渠道，集中到國家手中，以用於整個社會擴大再生產和滿足社會其它各方面的需要^①。這就需要我們貫徹正確的農業稅政策。

從農業稅來看，有着兩種不同的情況，一種情況是：在一個地區範圍之內（例如一個生產大隊之內），如果經濟差別不太懸殊，國家規定了統一的農業稅率；在這種情況下，由於農業稅的征收，並不只限於各個生產單位（生產隊）的基本農業收益，而是以包含了級差土地收益在內的農業總收益作為計征的依據，因此，占有優、中等土地的生產隊不僅在其所創造的基本農業收益部分要繳納農業稅，而且在其所創造的級差土地收益部分，也要繳納農業稅，這樣，級差土地收益的一部分，就通過農業稅的形式轉到國家手中；另外一種情況是：國家在不同地區（例如不同的生產大隊，不同的公社以及不同的區、縣等等），根據各地區的自然條件和當地一般經營情況，規定了不同的農業稅率；這樣，在規定為較高農業稅率的地區，他們由於較其它地區擁有更為有利的自然條件而創造的級差土地收益，就會有一個較多的部分被轉到國家手中。但是，不問上述那一種情況，級差土地收益的大部分都仍然留在直接創造它的生產隊手中，因為農業稅率在不同地區即使有高低不同，它在農業總收益中的

① 當然，國家通過農業稅的渠道得來的收入，並不全部來自級差土地收益，而主要是來自農業總收益。

比重究竟是比较小的。①同时：通过农业税而转到国家手中的级差土地收益：在级差土地收益总量中所占的比重：还可能低于农业税在农业总收益中的比重。②

由此可见：为了真正承认和照顾各个生产队在经济上存在的差别：在目前保证级差土地收益的大部分能够归直接创造它的生产队所得：同时：又在合理负担和照顾客观可能条件的情况下：使得级差土地收益的一部分：能够通过农业税的渠道转到国家手中：国家在制定农业税收政策时：可以：第一：实行比例税率制度：这样：各个生产队就是根据所规定的一定的比例：将他們所创造的级差土地收益的一部分上交给国家：所创造的级差土地收益多：上交給国家的部分固然会依比例增多：但生产队所得到的也多；第二：为了既能照顾各个生产队之间的差别：又使得经济条件好：创造级差土地收益多的生产队：能够适当的多负担一点全社会的需要：在农业税收方面：可以在比例税率的基础上：允许有一个幅度：即在不同经济条件的生产队之间：可以规定不同的农业税率。但从目前情况来看：农业税率的幅度也不宜过大：过大了也会产生平均主义的倾向：不利于调动生产队和社员的积极性。

第三：必须贯彻正确的价格政策。

由于级差土地收益中：有一部分是通过价格的渠道转到国家手中的：所以要正确处理级差土地收益的分配：还必须贯彻正确的价格政策。

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的基础仍然是价值。但是：社会主义下农产品价值将不是依据最劣等地生产条件：而是依据中等地生产条件来决定。我們知道：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由于土地经营的资本主义垄断：一方面：使得劣等地也必须参加耕作：另一方面：又必须保证耕种劣等地的资本家能够获得平均利润：这样：农产品的价值就必须由最劣等地生产条件来决定：从而：对于社会来说：就形成一个“虚假的社会价值”，这当然是不可避免的：是由资本主义农业经营的性质所决定的。列宁曾经说：“土地的有限使粮食价格不取决于中等地的生产条件：而取决于劣等耕地的生产条件。这种价格使农场主（农业中的资本主义企业主）能够抵偿生产费用：并且取得所投资本的平均利润”。③但是：马克思也曾经指出：这个“虚假的社会价值”的存在：“当作消费者看：对于土地生产物：是支付得太多了”；④随着资本主义社会形态被扬弃：社会被组成一个有自觉有计划共同结合体：这种不合理的现象也就要被消灭了。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为了社会的需要：这不仅全

① 从湖北省的情况来看：在平原地区或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地区：农业税率（农业税在农业总收益中的比例）规定较高：一般在10%左右：最高不超过13%：最低不少于7%；在山区或经济发展水平较低的地区：农业税率规定较低：一般在6%左右：最高不超过10%：最低也不少于4%。

② 在当前我国农业生产水平条件下：为了鼓励生产队和社员积极进行土地改良：兴修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不断提高土地肥力：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在制定农业税收的各项具体政策和措施时：有意识的把各个生产队由于对土地追加投资：进行集约化经营而创造的级差土地收益更多的留归生产队所有：例如现阶段所实行的、在一定时期之内（比如三年）：对农业税的征收实行“增产不增税”的政策：就是如此。

③ 列宁：《列宁全集》第五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99页。

④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864页。

民所有制的国营农場如此，集体所有制的人民公社，它的生产也是一方面滿足整个社会的需要，一方面滿足社員自給性的需要。同时，社会主义的农业生产，也是由国家計劃来調节，而不是由价值規律来調节的；在社会主义下，不存在着竞争，也不存在着利潤平均化的問題；因此，农产品价值就不一定要由最劣等地生产条件来决定，而可以由中等地生产条件来决定。如果說，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农产品价值也是由最劣等地生产条件来决定，那么，第一，这就意味着社会和消費者，将会不必要的負担一部分“虛假的社会价值”，这会加重国家同人民的負担；第二，从工农产品之間的交換来看，工业品的价值是“实在”的，而农产品价值却有一个虛假的成分，这就不能真正实行等价交換，而会始終成为不等价的。

当然，在农产品价值是由一般中等生产条件决定的情况下，也有可能使一部分占有中等生产条件以下土地的生产队所創造的价值（ $c+v+m$ ），不能全部得到补偿，这里可能出现三种情况：（1）某些生产队，出售农产品所得价值小于（ $c+v+m$ ）而大于（ $c+v$ ），这就是說，生产队在除了补偿生产費用（ $c+v$ ）之外，还能多少有一部分盈利；（2）某些生产队，出售农产品所得价值剛好等于（ $c+v$ ），这就是說，生产队出售农产品所得价值剛好补偿生产費用；（3）某些生产队，出售农产品所得价值小于（ $c+v$ ），即連生产費用也不能全部得到补偿，而发生亏损。如果是出现了这后面一种情况，因而影响了生产队再生产的正常进行时，在这种情况下，国家就可以对它們采取减免农业稅，减免上交生产大队和公社的公積金，以及必要时由国家給予财政补贴等办法来补助，这比起当农产品价值是由最劣等地生产条件来决定，而国家必須担負起更多的“虛假的社会价值”来，还是更合算的。由此可見，那种認為，如果农产品价值是由中等生产条件来决定，或者就会使占有劣等生产条件的生产队破产，不能进行正常的再生产，或者就要加重国家財政負担的观点，是不正确的。

社会主义国家在制訂农产品价格时，一方面固然要以它們的价值作基础，另一方面，也要考虑政治的、經濟的多方面的因素。首先要考虑到整个社会的需要，要有利于社会主义建設，同时也要考虑到农民的利益，要貫徹等价交換的原則，以利于工农联盟的巩固。农产品价格过高或过低，都会帶來不利的影响。如果过高，就会增加整个社会的負担，影响工业品的成本，不利于生产的发展；如果过低，就会影响生产队不能进行必要的积累，甚至难以补偿生产費用，不但会挫伤农民羣众的生产积极性，而且会影响农业再生产規模的扩大。在现阶段，为了保証級差土地收益的大部分能够归生产队所得，而国家又能够通过价格的渠道，适当的占有級差土地收益的一部分，在农产品价格方面，可以設想以下几种情况：第一，某些与国計民生关系重大，为人民生活必不可少的产品（如粮食、棉、油等），或者商品性大的产品，为了鼓励生产队和社員努力增产这些产品的积极性，它們的价格可以适当的高于它們的价值；第二，某些与国計民生关系也很重大，但不是人民生活必不可少的，或者商品性不十分大的产品，其价格可以与其价值大体相当。在以上两种情况下，經營較优自然条件的生产队所創造的級差土地收益，不仅在生产队直接分配給社員的自給性产品部分，从实物形式上得到了实现并全部归生产队所有，而且在生产队出售的商品性产品中，也从价值形式上得到了实现并全部归生产队所有。第三，某些与国計民生关系不大而其生产又大于需要，或者是商品性非常小的产品，其价格可以适当低于它們的价值，这样，經營較优自然条件的生产队所創造的級差土地收益，虽然在生产队直接分配給社員的自給性产品部分，也能全部归生产队所有，但在生产队所出售的商品性产品部分，从价值形式上看，級差土地收益就不完

全归生产队所得，其中一部分就转到国家手中去了。

此外，国家还通过对同一种农产品，在不同地区，规定不同的收购价格，来占有生产队所创造的级差土地收益的一部分。例如：对于交通比较方便的地区，可以规定比交通不方便地区为低的农产品收购价格，这样实际上就把某些生产队、公社因交通方便、位置有利而创造的级差土地收益的一部分，通过地区差价而转到国家手里。

在目前，在人民公社所生产的全部产品中，自给性部分比重尚大，商品率还不高，同时，在人民公社所出卖的商品产品中，上述第一类情况的产品是大量的，第二、三类情况的产品比较起来是少量的，因此，总的看来，国家虽然通过价格渠道也能占有级差土地收益的一部分，但级差土地收益的大部分，仍然是直接归生产队所有的。

由此可见，制定正确的农产品价格政策，根据各种不同的产品的情况，根据不同地区的交通发达情况，制定不同的农产品收购价格以及规定合理的地区差价，是自觉地利用价值规律的具体表现，是在国家和集体之间正确处理级差土地收益分配的一个重要方面。在这里，级差土地收益的分配必须有利于调动生产队和社员的积极性，更多地生产那些与国计民生关系十分密切的产品，以便更好的满足社会的需要。

第四，必须貫徹正确的扣留政策。

前面已经说过：在级差土地收益中，还必须有一部分通过公社、生产大队提取公积金、公益金等办法归公社、生产大队所得（公社目前暂不提成）。大队提取的一部分公积金①，主要用于发展大队经济，建立大队企业以及支援穷队等等，这里，反映了人民公社内部积累与消费的关系问题。积累是扩大再生产的源泉，没有积累，“社会则最多也只能和以前一样的富、一样的贫”，②有了公积金，才能不断扩大生产规模，才能促进农业生产力的发展，促进农村人民公社生产关系的巩固和发展。公益金用于社会保险和集体福利事业，也是满足社员需要所不可缺少的。但在目前生产力水平下，公积金与公益金都不能提取过多，以免影响社员生活的逐步改善。如果公积金、公益金的提取，是采取按比例计算其绝对数，一次订死，几年不变的办法，那么，级差土地收益在一定时期内除了通过农业税等渠道上缴一小部分给国家外，绝大部分都留归生产队所得，这将更促进生产队加强集约化经营的积极性，从而有利生产的发展。

第五，必须貫徹正确的按劳分配政策。

级差土地收益的分配，同时也反映了生产队内部社员与社员之间的关系。在实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以后，生产队与生产队之间在分配级差土地收益上的平均主义就比较得到彻底的解决了。但是，在生产队内部社员与社员之间分配上的矛盾就会显得突出起来。因此，在级差土地收益的分配上，还必须正确处理生产队内部社员与社员之间的关系，必须进一步贯彻按劳分配，多劳多得，多劳多吃的原则。从当前来看，关键问题在于加强对生产队

① 公积金并不是全部来自级差土地收益，甚至主要不是来自级差土地收益，而是来自农业总收益。

②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329页。

的領導，改进生产队的經營管理。生产队必須加强劳动管理，合理的制定劳动定額，采取灵活的，能为广大社員羣众所了解的簡便易行的計酬方法；在口粮分配上，可以实行基本口粮加工分粮相結合的办法。这样，既能保証多数社員增加收入，同时又真正承認社員在劳动上的差別，多劳就能多得多吃，达到鼓励先进，鞭策落后，不断提高全体社員的生产积极性的目的。

(四)

級差土地收益分配的比例，并不是一成不变的。随着农业生产水平水平的提高和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进一步发展和巩固，級差土地收益的分配比例也将不断变化。

为了要分析級差土地收益分配的发展趋势，首先必須分析級差土地收益总量的变化趋势。

从长期发展趋势来看，級差土地收益总量会有所縮小。这是因为：第一，由于农业技术改造的逐步实现，农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土地的相对丰度会逐步縮小；第二，由于农业技术改造的逐步实现，各个地区之間农业技术水平的差異将相对縮小，单位面积产量的差異也将相对縮小。正如馬克思所說的：“……社会劳动要耕作丰度不同的各种土地，在此际，虽然所用的劳动有种种差異，但在一切等次上，都能成为更生产的。較劣土地无论如何不会象在資本主义社会一样，发生这样的作用，以至較优的土地必須支付以更多的劳动。宁可說第Ⅳ級土地所省下的劳动，会用来改良第Ⅲ級土地，第Ⅲ級土地所省下的劳动，会用来改良第Ⅱ級，最后，第Ⅱ級所省下的劳动，会用来改良第Ⅰ級。所以，全部由土地所有者們吞去的資本，将被用来使土地劳动平均化，并減少农业一般所使用的劳动”①。所有这些，都說明級差土地收益总量将有所縮小②。

其次，为了要分析級差土地收益分配的发展趋势，还需要分析級差土地收益Ⅰ与級差土地收益Ⅱ的变化趋势。

由于級差土地收益Ⅰ与級差土地收益Ⅱ形成的条件不同，在农业技术水平較低，土地相对丰度的差異还較大，农业集約化程度还較低的目前情况下，級差土地收益Ⅰ占的比重可能較大；但是随着农业技术改造的逐步实现，农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从而使集約化程度不断提高。“农业技术生产的发展是集約化程度增长的最重要形式之一”③。这样，就使級差土地收益Ⅱ在級差土地收益总量中的比重日益增大。

級差土地收益总量的縮小以及級差土地收益总量中級差土地收益Ⅱ所占比重的提高，反映了农业技术水平的提高，反映了土地绝对丰度的提高，反映了农业集約化程度的提高，反

① 馬克思：《剩餘价值学說史》第二卷，三联書店1951年版，第264頁。

② 在短期內，級差土地收益总量也可能扩大，这是因为，在农业基本上采用畜力和手工劳动的目前情况下，土地相对丰度还不容易縮小；而农业技术改造的发展又是不平衡的，反而可能扩大土地丰度的差異，可能扩大集約化經營的差異，从而增加級差土地收益量。但这种現象，随着农业技术改造在全国逐步实现而逐步消除。

③ 列寧：《农业中的資本主义》。《列寧全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125頁。

映了社会主义下人力、物力和地力的充分利用，反映了在农业生产不断增长的基础上经济差别的逐步缩小。

经济差别的逐步缩小，更具体地表现在级差土地收益分配的比例的变化上面。

前面已经讲过，在短期之内，级差土地收益将大部分分给生产队，但是，从长期来看，分配给国家、公社和生产大队的比重将逐步提高。这是因为：第一，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将来公积金、公益金等的比重，也可逐步地、适当地提高。这就是说，使生产大队和公社在级差土地收益分配中所占的比重有所提高；第二，由于农业技术改造的逐步发展，农业技术装备程度不断提高，机械化生产将逐步代替手工劳动，在全部农业劳动消耗中，物化劳动所占比重将逐步增大，活劳动消耗所占比重将相对缩小。正如马克思所说的：“劳动生产率的增进，正是由下述一点构成；活劳动的部分减少，过去劳动的部分增加，但情形是这样，以致商品内包含的劳动总额减少，活劳动的减少多于过去劳动的增加”^①。而我们知道，农业劳动消耗中的活劳动，当然来自社员的劳动；而在农业技术改造迅速发展的过程中，农业中所增加的物化劳动，将越来越多地来自国家、公社和生产大队。今后农业生产的进一步发展，与国家的帮助和工业的支援也是紧密联系的。因此，国家、公社、生产大队在级差土地收益分配中所占的比重，必将逐步扩大；第三，由于农业技术改造的逐步发展，国家、公社和生产大队直接主办的大型水利建设、对土地的追加投资，以及对农业交通运输网的修建将越来越多，这一切都将使国家、公社和生产大队在级差土地收益分配中所占的比重有所提高；第四，如前所述，随着农业技术改造的逐步发展，级差土地收益Ⅱ在级差土地收益总量中的比重将日益增大，而级差土地收益Ⅱ中，国家、公社和生产大队所分配的比重将逐步增加，这就必然使国家、公社、生产大队在级差土地收益总量的分配中所占比重会越来越大，使生产队在级差土地收益总量的分配中所占比重会越来越小。所有这些，正意味着队与队之间的经济差别在逐步缩小，这就为将来过渡到以生产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进而以公社为基本核算单位创造了重要的条件。

由此可见，经济差别的逐步缩小，是生产力不断提高，生产关系的不断发展的必然结果。但这个过程的到来，不取决于人们主观愿望而取决于客观经济条件，在条件不具备的时候，想勉强缩小差别，采取一拉平的办法，是不利于生产的发展的。因此，正确地处理级差土地收益的分配，正是承认差别，照顾差别，同时为了准备条件逐步缩小差别。级差土地收益分配的发展趋势，给我们展示着一个承认差别、照顾差别、在生产不断发展的基础上逐步缩小差别的过程，展示着一个穷队赶上富队，使全体农民共同走上富裕道路的过程。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311—312页。